

認識呼吸照護中心

文/ RCC呼吸照護中心 賴美玉 護理長
RCC呼吸照護中心 張愛君 個管師

壹、單位簡介

呼吸照護中心於2000年2月成立，共設有21床位，有9床個人房、6床洗腎區，醫護團隊現有28位護理員（含護理長），1位主任（吳銘芳）、2位專責主治醫師（陳世彬、王耀東）、1位個管師、2位專科護理師、一位書記；主要服務對象為IDS (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第二階段住院大於21天呼吸器未脫離的病人，醫護團隊秉持以病人為中心之照護理念，歷年來經歷無數次評鑑考驗，深獲病人及家屬的肯定，並連續四年獲得評鑑A級；成績輝煌。

貳、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

■參與試辦醫院之資格：

(1) 鼓勵組成整合性照護系統，提供含括加護病房、呼吸照護中心、呼吸照護病房及居家照護各階段照護。

(2) 設置基準：依本計畫支付標準規定設置。

(3) 申請書格式：由各參與之特約醫療機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申請

書向本保險之分區提出申請。

(4) 其他：各參與之特約醫療機構應設有個案管理人制度，由專任或兼任之個案管理人員負責協調、溝通及個案管理安排事宜。個案管理人員可由醫師、呼吸治療人員、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擔任。

■呼吸器依賴患者全面納管：

(一) 收案條件：呼吸器依賴患者係指連續使用呼吸器21天(含)以上，呼吸器使用中斷時間未符合脫離呼吸器成功之定義者，皆視為連續使用。其使用呼吸器之處置項目需為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使用負壓呼吸輔助器使用)或(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如Nasal PAP、CPAP、Bi-PAP)。

(二) 所有呼吸器依賴個案，自其連續使用呼吸器超過21天起，所有異動(轉入、轉出及結案狀況等)，醫事服務機構應於5日(工作日)內上網登錄(含本試辦計畫公告實施日前已開始使用呼吸器之所有個案)，未於5日內登錄者，自登錄日起才給付費用，若登錄不實者，費用不予支付，惟不可歸責於醫院者，不在此限，並由原登錄不實或未登錄者扣回相關點數。

(三) 脫離呼吸器成功之病患應改依本章以外支付標準申報，脫離呼吸器成功之定義：脫離呼吸器 ≥ 5 日，5日中之第1日，若使用呼吸器小於6小時(不含)，則當日可視為未使用呼吸器(得計算為5日之第1日)；惟連續中斷之第2~5日必需是完全沒有使用呼吸器才能視為脫離成功。

(四) 結案條件：

- [1] 脫離呼吸器成功。
- [2] 個案病危出院。
- [3] 個案死亡。
- [4] 個案轉出。

註：嘗試脫離呼吸器但未成功之患者，在嘗試脫離期間，應累計其照護日數及呼吸器使用日數。

(五) 病患不論是否於同一醫事服務機構之住院、出院、轉入轉出次數，多次入住呼吸照護病房或一般病房(含經濟病床)之照護日數均採累計計算。

(六) 收治呼吸器依賴患者之院所應積極協助病患嘗試脫離呼吸器，一般病房(含經濟病床)或呼吸照護病房收治之個案，在本次呼吸器依賴期間，非曾依規定階段由上

游病房下轉者，均應提出事前核備，否則費用不予支付，依規定提出事前核備經專業審查認定確為長期呼吸器依賴患者，後續轉至其他病房得免事前核備，惟病患送事前核備結果如有後續追蹤之必要(如後續病況緩和時可再次嘗試脫離呼吸器等)，或經業務組認定需加強審查者，應配合再次提出事前核備。

(七) 法定傳染病、燒傷等病患入住隔離或特殊設備病房或罕見疾病病患得採核實申報醫療費用，惟仍需依規定辦理。

